

福州市商务局

榕商务便函〔2024〕583号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福建省物流领域龙头企业 (第七批)与前六批认定企业 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第七批省工业龙头企业推荐和第一至六批龙头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投资〔2024〕328号)、《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评估发布管理暂行办法》(闽工信投资〔2021〕22号)文件精神,现我局组织开展福建省物流龙头企业(第七批)申报工作,请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认真对照《暂行办法》要求,积极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但尚未列入第一至六批龙头企业名单的企业申报第七批现有龙头企业或者龙头培育企业,已经是第一至六批**龙头培育企业**(见附件1名单)且具备条件的可申报现有龙头企业。

具体要求如下:1.做好申报宣传工作。组织新申报企业认真填写《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申报表》(附件2),于2024年6月25日前报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集汇总并分类填报《第七批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推荐汇总

表》(附件3)。2.做好复核工作。对本区域已经列入第一至六批省工业龙头企业名单的企业(见附件1)进行复核,填报《第一至六批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3.严把标准关。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申报和复核的企业均应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评估因素,通过组织实地抽查、财务报表对照等方式,加大审核力度,提升推荐质量。同时,对第一至六批省工业龙头企业(含现有龙头企业、龙头培育企业)(见附件1名单),如发生企业名称变更、停止生产经营或注销情况的,请说明相关情况,一并报送相关佐证材料。上述材料于6月28日前正式行文OA函复我局,电子版可先发送至我局物流处邮箱wlc41008@163.com。

专此通知。

- 附件 1.福州市列入第一至六批省工业龙头企业名单
(物流领域)
- 2.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 3.第七批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推荐汇总表
- 4.第一至六批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 5.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评估发布管理暂行办法

福州市商务局
2024年6月20日

(联系人:李思忆,联系方式 83299225)